

# 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01183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44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巡迴輔導班期中成果座談會」紀錄。

## 貳、目的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融合環境，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可以和一般學生一起努力、自信地學習。
- 二、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能力，以培養積極正確的人生觀。
- 三、提升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教養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視覺障礙服務中心、國教署聽覺障礙服務中心。

## 肆、服務模式

- 一、直接教學
  - (一)安置彰化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該校未設立分散式資源班。
  - (二)安置彰化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該校未聘有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 二、間接服務：安置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伍、實施方式

- 一、巡迴輔導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比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規定之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辦理。
- 二、巡迴輔導班設置導師 1 人，除擔任個案管理員之外，其應兼任本巡迴

輔導班相關行政工作，並得減授每週教學節數 2 節；導師於每學年開學前收集新生相關轉銜資料，並彙整新舊生服務需求，以指派合適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

- 三、巡迴輔導教師因交通時間，其每週教學節數得酌減 2 節。
- 四、巡迴輔導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其中直接教學節數每週至少 6 節，間接服務節數每週以不得超過 8 節為原則，依受服務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排定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之節數，並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五、巡迴輔導教師間接服務計入教學節數部分，得採不固定式課表，但應確實記錄每次服務之內容與時間，據以累計服務時間換算節數，惟全學期總節數合計平均不得低於每週教學節數規定；服務紀錄每月呈處室主管審核，處室主管應依服務內容，每學期檢討節數換算之適切性。
- 六、巡迴輔導教師於每次到校執行巡迴輔導完畢後，應確實填寫到校輔導服務紀錄，並請受服務學校核章。另應填寫直接教學日誌/間接服務重點紀錄，以利提供查核其教學重點與所擬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適切性。
- 七、巡迴輔導教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受服務學生，以了解其能力概況及學習需求，並排定巡迴輔導時間，除視學生需求提供直接教學外，亦提供教師、家長、學生相關輔導與學習策略，必要時協助受服務學校實施入班宣導、協同規劃學生教學與輔導策略等間接服務。

#### **陸、申請及服務流程**

- 一、由受服務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填具服務需求調查表向巡迴輔導班提出申請。
- 二、由巡迴輔導班教師進行需求評估(資料檢核、個案晤談或評量等)。
- 三、承辦學校召開巡迴輔導工作會議討論各校所提需求，確認巡迴輔導需求服務內容。
- 四、於學期結束時，受服務學校填寫巡迴輔導回饋表。

## 柒、巡迴輔導內容

### 一、巡迴輔導教師職責

- (一)協助擬定與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出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案會議。
- (三)提供直接教學，如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入班協同教學。
- (四)協助教育需求評估與學習輔導。
- (五)提供學生所需個別或團體輔導。
- (六)協助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七)提供學生心理、情緒、學習、升學、社會、就業、相關專業服務或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八)提供學生輔具相關諮詢服務。
- (九)提供學生就醫、就學及轉銜相關資訊。
- (十)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 二、巡迴輔導班導師職責

- (一)教材教具之申請及採購。
- (二)協助輔具之申請、評估與追蹤服務。
- (三)協助學生鑑定相關工作。
- (四)彙整教師服務時間表、服務紀錄相關表件，並依規定辦理鐘點費及交通費核銷作業。
- (五)協助巡迴輔導教師尋求相關教學、輔導資源，以符應學生需求。
-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服務。
- (七)其他相關行政協辦工作。

## 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

- 一、巡迴輔導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向所屬學校完成請假程序，並事先告知受服務學校。
- 二、巡迴輔導教師因故未能如期進行排定之輔導時，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若無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時，則暫停該次巡迴輔導服務或擇期補課。

- 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巡迴輔導教師之授課以公假登記，並得支領交通費，由相關經費支應之。
- 四、巡迴輔導教師於非服務時間應返回所屬學校或繼續留在服務學校準備教學、撰寫輔導紀錄或聯繫輔導相關事宜。
- 五、其餘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玖、受服務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依規定時程登錄高中職身心障礙支持網填報學生服務需求。
- 二、應主動配合輔導工作，提供適宜環境與相關協助。
- 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負責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並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 五、學校應主動配合巡迴輔導工作及教學輔導紀錄或間接服務紀錄之核印，並安排校內適當人員擔任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建議，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教育。
- 六、巡迴輔導教師因受服務學校所提需求超過每週教學節數時，若有實際授課需要所衍生之超鐘點費用，該費用由受服務學校支應。

####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有關巡迴輔導專業部分，得邀請專家學者依本計畫參與團隊研討、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會，給予專業督導。
- 二、巡迴輔導教師填寫相關輔導紀錄，定期上傳至高中職身心障礙支持網，並進行行政程序檢核。
- 三、每學年完成巡迴輔導工作成果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拾壹、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